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JC-G2026-0003-4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机关、所队民警食堂食材采购（二）
使用单位：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供货单位：南京春霞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甲方（需方）：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乙方（供方）：南京春霞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配送品种：** 包四（预算金额为185万元）。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送主、副食品及杂货品（以下简称“食材”），具体配送品种、数量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通知。

二、**供货期限：**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供货，至所属分包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或供货满一年时自动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三、**配送价格**

本合同项下货物投标浮动比例为 21 %（大写：百分之 二十一 ）。

乙方每周五需根据甲方下周的食谱提供下一周食材的供货结算价格，并提供该价格的依据。（基准价为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 fgw.nanjing.gov.cn// ）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如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 fgw.nanjing.gov.cn// ）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中未列出的产品，以双方均认可的大润发超市或周边大、中型农贸市场、超市询价结果作为价格基准依据，按照乙方折扣后进行计算申报。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其材料；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四、**结算方式**

1、乙方每次的送货单必须标明种类、数量、单位、单价、合价。每个月汇总交由秦淮分局各食堂食材采购负责人核实单价后结算，发票每月一开，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每

次付款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天）。（乙方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折扣后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甲方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供货及配送要求

1、甲方为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条件。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送货车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停放。

2、甲方应提前一天向乙方告知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3、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操作，规范服务，配送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4、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收，并严格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进行处罚。

5、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材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验收要求。

6、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7、甲方因特殊事由或突发情况需临时性送货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8、乙方因日常工作中造成的物品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9、履行供货任务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及伤害，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方式及退换货依据

1、验收时至少需食堂服务方、乙方同时在场，确认配送食材品质及数量，达标后签收验收回执单。发现有不合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包退换货，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食材配送食堂个人的，甲方概不支付货款。

2、退换货依据

种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叶菜	叶菜必须符合GB23200-2016标准，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根茎类蔬菜必须符合GB23200-2016标准，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花果类蔬菜必须符合GB23200-2016标准，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瓜果类	瓜果必须符合GB23200-2016标准，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肉食类	符合鲜、冻片猪肉国家标准GB2707-2016，冷鲜肉屠宰检验日期48小时内交付，冷冻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猪肉、牛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新鲜无异味，无注水现象，并按食堂要求需进行初步加工，如切块、片、段、丝等。	
禽蛋类	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号国家标准GB/T 37108-2018，新鲜无异味，无注水现象，并按食堂要求需进行初步加工，如切块、段等，鸡鸭类宰杀刨肚等。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有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水产品类	必须符合GB2733-2015标准；外表新鲜无异味，根据招标人要求大小适中及均匀，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加工，如活鱼类现场宰杀，刨肚去鳞等。	
调味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白砂糖（白砂糖国家标准GB/T 317-2018）；食用盐（食用盐国家标准GB/T 5461-2016 、食用盐卫生标准	

	GB 2721-2015）；酱油（酿造酱油国家标准 GB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 GB 2717-2018）；味精（味精卫生标准 GB 2720-2015）；生粉（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GB 2713-2015）；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 GB1445-2018）；香醋（食醋国家标准 GB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 GB2719-2018），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米、面、油类	大米质量要求：粳米一级国家标准 GB1354-2018； 面粉质量要求：小麦粉特制一等国家标准 GB1355-1986； 食用油质量要求：非转基因，国家标准 GB1535-2017。
乳制品类	酸奶（小塑杯）必须符合 GB19302-2010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鲜奶类（巴氏奶）：必须符合 GB19301-2010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当天生产，当天送货，冷链运输，安全储存。
豆制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干丝、豆腐、千张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水果类	水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大小适中及均匀,成熟度适中，品种好、口感好。

以上涉及的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生产标准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台了更新的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七、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因素外，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组织正常供应，造成甲方食材供应延迟或中断，影响食堂正常用餐的，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食材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甲方需求的量进行配送，不得出现缺斤少两的现象。如果供货量超过预定量的 10%，超出部分必须无条件退货，如果供货量不足预定量的 95%，所缺货物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否则视为影响食堂正常用餐，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货，并暂停支付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

以上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影响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追究其他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20000元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合同到期后30个自然日内，招标人扣除相应的金额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非现金形式）。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给予警告通知并扣除200元当月结算货款，三次及以上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作关系。

4.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3000元，三次以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5. 凡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甲方将予以警告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条款

1、乙方向甲方配送的所有食材都要按照国家及省、市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对食材质量、卫生等各方面有关规定，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近期的质量和卫生检验检疫证明。所配送食材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食材，无转基因食材，质量、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2、甲方根据食材供应质量情况，有权决定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包括报送质

检部门抽检，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和重量，如果与合同约定及实际要求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50%；第四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

3、乙方应配合各种形式的质量检查。国家相关部门质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不合法合规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收甲方退回的当批次食材，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二份。

甲方（需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供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7月9日